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前次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使用自有资金和利用金融工具提高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保障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控。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丁建峰、梁秋鸿、丁冰、徐国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熊进光、李国平、杨平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第三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董事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丁建峰先生承租房屋符合公司实际办公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丁建峰先生承租房屋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林爱梅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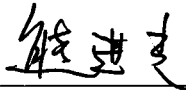
王建国

王建国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熊进光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